

嘉義縣 108 年度第 1 次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學生輔導與諮商工作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四、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受聘後接受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資格：

一、甄選名額：

- (一) 諮商心理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社會工作師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

- (一) 諮商心理師：

-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2.依據心理師法第1章第2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二) 社會工作師：

- 1.取得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三、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實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以優先錄用。

四、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原則；其為兼任年資者，折半計算。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一、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 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八) 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協調及輔導追蹤工作。
- (九) 中心網站管理與文件資料整理。
- (十)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二、工作地點：

分區	編號	鄉鎮	人員	服務區域(學校)	校數	駐點學校 (住宿地點)
第一區	1	梅山鄉	心理師 1名	梅圳國小、太平國小 太興國小、瑞里國小 瑞峰國小	5校	太興國小 2位
	2	梅山鄉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名	太和國小、仁和國小 來吉國小、豐山國小	4校	
	3	番路鄉 竹崎鄉	社工師 1名	大湖國小 光華國小、中和國小	3校	中和國小 1位
第二區	4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名	大埔國中小 新美國小、茶山國小	3校	大埔國中小 1位
	5	阿里山鄉	社工師 1名	達邦國小(含里佳分校) 阿里山國中小 十字國小、香林國小	4校	阿里山國中小 1位
	6	阿里山鄉 番路鄉 竹崎鄉	心理師 1名	山美國小 隙頂國小 中興國小	3校	中興國小 1位
			6位		22校	

伍、報名資料及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乙式各4份，含：

- (一) 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 自傳(內文一律以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 (三)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四) 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六)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以上資料以A4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二、甄選方式：

- (一) 口試(含諮商演練)佔60%。
- (二) 資料與綜合考評估40%。
- (三) 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備註：

- (一) 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陸、報名及甄選時程：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收」(收件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洽詢電話：05-2949193。
- 三、甄選時程、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甄選順序依報名書面資料寄達之先後順序訂之。
 - (二) **甄選地點：本中心諮商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預計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公告「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 二、報到時間將另行通知，於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嘉義縣政府3樓)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完成報到者當日正式起薪，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完成簽約程序，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簽約，備取人員以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之日起薪。
- 三、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可辨識身分之附照片證件至甄選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捌、聘用報酬：

- 一、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聘人員(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以六等五階344薪點起用。
- 二、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聘人員(社會工

作師)以六等四階328薪點起用。

玖、聘期與督導考核：

- 一、本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依考核情形辦理。
- 二、受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會議。
- 三、依規定於年終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拾、進修與在職訓練：

- 一、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拾壹、附則：

- 一、報考人員得檢附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且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工作實務工作相關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
- 二、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用，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任，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 三、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嘉義縣 108 年度第 1 次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學生轉導與諮商工作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背面請書寫 姓名及甄選類別)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 大學以上學歷者, 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 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 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 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 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伍、甄選方式...」及「陸、甄選時程...」, 以確保本身權益。

甄選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嘉義縣 108 年度第 1 次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學生轉導與諮商工作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	試務人員檢核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4 份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4 份		
3	檢附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乙式 4 份		
4	檢附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乙式 4 份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6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4 份		
7	所檢附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8	所檢附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4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4) 諮商心理師證照影本
- (5)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 (6)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7) 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附）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適用）
- (9) 其他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約聘(僱)人員聘(僱)用契約適用條文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不得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確無前項應迴避、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情事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填寫說明：

- 一、各機關（學校）於聘(僱)用約聘(僱)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嘉義縣政府約聘(僱)人員聘(僱)用契約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之約聘（僱）人員職務，茲聲明本人確無以下情事：

-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機關學校全銜）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